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2-0003 号

采购项目名称：武澄路（S232-朝阳路）改扩建工程、东方二路（园东二路西-S232）新建工程、S232（东方大道-漕上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等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人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前 附 表.....	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友情提醒.....	59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武澄路（S232-朝阳路）改扩建工程、东方二路（园东二路西-S232）新建工程、S232（东方大道—漕上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等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2-0003 号
2	服务期限：工程施工开始进行跟踪审计至项目工程完工验收工程造价结算审计完成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各标段分开编制和密封
5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00-9:3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下午 9:3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一） 联系人：赵婷 联系电话：0519-81881991
6	磋商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30 磋商会议地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一）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该项无需投标供应商提供，由代理机构在评审时统一查询，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0	履约保证金：无。
11	合同款支付：按合同约定支付
12	其他事项：无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武澄路（S232-朝阳路）改扩建工程、东方二路（园东二路西-S232）新建工程、S232（东方大道—漕上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等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前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2-0003 号
2. 项目名称：武澄路（S232-朝阳路）改扩建工程、东方二路（园东二路西-S232）新建工程、S232（东方大道—漕上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等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200 万元
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武澄路（S232-朝阳路）改扩建工程、东方二路（园东二路西-S232）新建工程、S232（东方大道—漕上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等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供应商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标段投标，但至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各标段内容及预算如下：

序号	标段	标段名称	标段预算 (万元)	备注
1	标段一	武澄路（S232-朝阳路）改扩建工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服务	119	
2	标段二	东方二路（园东二路西-S232）新建工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服务	39	
3	标段三	S232（东方大道—漕上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服务	42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工程施工开始进行跟踪审计至项目工程完工验收工程造价结算审计完成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或采购活动的行为,含下列情形:
 - a.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15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108号-304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3.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线上领购: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PDF格式)发至本公司邮箱“2406652663@qq.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2)现场申领:至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前台领取

4.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采购文件获取申请表原件(格式见公告附件1)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签名)。

5.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3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一)

五、开启

时间:2022年3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 2022 年 3 月 16 日中午 12:00 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澄清或异议。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4. 费用缴纳账户信息如下（汇款请备注项目名称或编号）

户名：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龙虎塘支行

账号：01080012010000003610

财务电话（付款、开票咨询）：0519-818820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东方东路 168 号

联系方式：周女士 0519-898632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304 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联系方式：0519-818819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婷

电话：0519-81881991

网址：cg.czrbzb.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本采购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

3. 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6 条中相关内容）。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2.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以各标段预算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100 万元（含）—500 万元部分 0.8%，500 万以上部分 0.45%；若计算标准低于 3000 元的，则按 3000 元收取。标段一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16520 元，标段二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5850 元，标段三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6300 元。各标段代理费按上述收费金额的 8 折计取。

4.2.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审方法与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审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1.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

8. 采购文件修改

8.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8.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

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

11.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投标供应商信用由代理机构在评审时统一查询，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 投标报价

12.1 投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在分项报价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次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设备、材料、人员费用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在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将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在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清单内容不全或未有内容而增加任何费用。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1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 费率 报价方式。

13. 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供应商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有偏离，应将这些条款的偏离逐条根据上表要求的格式列明，在偏离情况一栏内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其他未列明的条款，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无偏离，则在《偏离表》第一行偏离情况一栏内填写“无偏离”。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 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的情况介绍。

15. 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之日后六十（60）天。报价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报价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均需打印，按顺序装订，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7.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8.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8.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8.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价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后续开标、评审工作。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修改后的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磋商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共同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后续评审工作。

23.4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3.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审。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3.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3.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无关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3.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3.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7.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3.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报价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4.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4.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5.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响应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成为实质性响应。

26.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采

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7. 磋商变动实质性内容

27.1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2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发，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 磋商报价次数：按前附表规定，如有多轮报价，合同单价按照最终报价同比例浮动。

29. 无效响应条款和终止磋商条款

29.1 无效响应条款

- (1)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
- (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采购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0)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

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

29.2 终止磋商条款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评定成交

30. 评定成交

30.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采购代理费的支付。

31.3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 供应商扰乱报价、评审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4)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5)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6)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8)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采购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4 供应商违反第 31.3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2.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2.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设备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4. 履约保证

3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前附表规定），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采

购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4.2 履约保证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退还成交供应商（无息）。

35.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质疑处理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6.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或部门）：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东方东路 168 号

联系方式：周女士 0519-89863283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赵婷 0519-81881991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304 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36.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证明材料必须以合法手段取得，如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武澄路（S232-朝阳路）改扩建工程、东方二路（园东二路西-S232）新建工程、S232（东方大道—漕上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等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跟踪审计服务（包含工程及改线迁移审计服务）、结算审计服务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货物、服务采购咨询服务等。

2. 项目规模：武澄路（S232-朝阳路）改扩建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7997.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453.2 万元；东方二路（园东二路西-S232）新建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3493.9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475.64 万元；S232（东方大道—漕上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52154.8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609.39 万元。

3. 项目预算及限价：人民币 200 万元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供应商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标段投标，但至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各标段内容及预算如下：

序号	标段	标段名称	标段预算 (万元)	备注
1	标段一	武澄路（S232-朝阳路）改扩建工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服务	119	
2	标段二	东方二路（园东二路西-S232）新建工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服务	39	
3	标段三	S232（东方大道—漕上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服务	42	

注：成交供应商不得同时中标该标段的招标代理和控制价编制服务工作。

4. 服务期限：工程施工开始进行跟踪审计至项目工程完工验收工程造价结算审计完成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根据常财建（2018）25 号文规定，需回避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须承诺：相关专业拟派人员在履行项目跟踪审计服务期间常驻工地现场办公；中标后不得将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虽做出承诺但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未遵守承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2. 人员要求

标段一：项目负责人 1 名，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须具备交通工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相关经验，同时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

格；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配备人员不少于 5 人，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涉及专业自行配备。

标段二：项目负责人 1 名，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须具备市政工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相关经验，同时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配备人员不少于 2 人，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涉及专业自行配备。

标段三：项目负责人 1 名，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须具备绿化工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相关经验，同时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配备人员不少于 2 人，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涉及专业自行配备。

各标段配备人员视项目进度投入，一旦确定不得更换。

3. 审计服务要求

3.1 跟踪审计服务要求

(1) 供应商的跟踪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委托合同》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

(2)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3) 参与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4) 对采购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5) 根据工程量清单、招响应文件和施工合同等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建议；

(6) 根据施工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施工合同的明细工程款现金流量图表，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

(7) 参加工程例会，配合采购人、代建单位做好与施工单位、监理方的工程协调工作；

(8) 做好施工图变更的现场勘察，及时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采购人办理签证。配合采购人完成标书以外材料、设备的市场调研工作；

(9) 对工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及时审核，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每月 2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10)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期）完成工作量月（期）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期）付款建议书，经采购人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期）进度款的依据，并确保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抽检复审后的审核误差率不超过±2%；

(11) 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 (12) 隐蔽工程确认、增项、增量、签证变更部分审核等服务；
- (13) 严格控制索赔，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采购人提供咨询意见；对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提出反索赔；
- (14) 完成对竣工结算的资料整理工作；
- (15) 出具咨询成果报告；
- (16) 提供造价相关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 (17) 根据采购人需要安排相应专业人员驻场；
- (18)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3.2 结算审计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的结算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委托合同》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
- (2) 分析制定审查实施方案，明确审查目标，确定审查重点；
- (3) 参与项目重要工作会议、重要施工节点及隐蔽工程的验收，配合招标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等处理合同变更有关事宜；
- (4) 工程竣工验收后，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提交结算审计时所需的相关材料；
- (5) 审核结算，审查项目资金用款计划或支付申请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 (6) 出具项目资金流向分析报告或采购人要求的其它分析成果；
- (7) 出具审查报告；
- (8)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三、技术规范

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及验收规范执行。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 费率 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工程结束后，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后一个月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无息）。请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开具发票的，采购人可以拒绝付款。

如最终结算的审计费用超出相对应标段的最高限价，则最终结算金额按对应标段的最高限价支付。

若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1年内有复审，则复审结束后，以复审报告为准，按复审报告计算最终结果结合考核结果计算最终咨询费用，多退少补。

关于复审：

1. 复审结果与初审结果误差为2%以下（含2%）的，不扣分，配合相关手续；
2. 复审结果与初审结果误差为2%-3%（含3%）的，按结算审核费打9.5折；
3. 复审结果与初审结果误差为3%-5%（含5%）的，按结算审核费打8折；
4. 复审结果与初审结果误差为5%-10%（含10%）的，按结算审核费打7折；
5. 复审结果与初审结果误差为10%以上的，按结算审核费打5折。

七、结算说明

1. 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费不计取效益收费及驻场收费，收费基数为送审工程造价。

2.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费不计取基本收费，收费基数为审定建安工程造价的核减（增）额。当审定建安工程造价的核减（增）额超过送审工程造价的6%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送审单位承担。

3. 跟踪审计服务费=送审建安工程造价*苏价服(2014)383号文计费标准*投标费率；
工程造价结算审计服务费=过程造价核减*苏价服（2014）383号文计费标准*投标费率。

4. 涉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货物、服务采购咨询服务等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此部分因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咨询单位: _____
咨询类型: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咨询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建设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用途：_____
5. 项目规模：总投资额____万元，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跟踪审计服务（包含工程：改线迁移审计服务）、结算审计服务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货物、服务采购咨询服务等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开始实施，至_____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正本 壹拾叁 份，委托人 捌 份，咨询人 叁 份，代理机构 贰 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

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按现行计价办法并依据施工合同或协议、招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计价
3. 标准规范：《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现行相关工程计价规范、计价表及相应文件标准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_____担任，联系方式：_____，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职位	派出人员姓名		具体负责事项
项目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1		
	2		
	...		

注：项目派出人员必须与供应商员一致，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否则有权终止所签订的合同，并按照相关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跟踪审计服务（包含工程：改线迁移审计服务）、结算审计服务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货物、服务采购咨询服务。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 审核采购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对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造价咨询）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工程竣工阶段

-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四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____/____。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1. 委托人提供图纸、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施工合同等，及时按审计要求提供工程审计所需资料，提供时间以不影响审计工作开展为前提。

2. 咨询人在取得审计通知书 15 天内完成审计方案，委托项目实施过程中，咨询人应按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具体时间要求为：（1）结（决）算审核：收到报审资料单项工程原则上 2000 万元以内 20 个工作日、2000 万元-5000 万元 25 个工作日、5000 万元—10000 万元 30 个工作日、10000 万元以上 60 个工作日、100000 万元以上的 90 个工作日。（2）全过程跟踪审核：每月 1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简报；每月 30 日前完成工程月计量审核。（3）重大变更、签证事项：重大变更、签证事项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专题审核报告并及时告知委托人相关部门。（4）委托项目工程结算全部审核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咨询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经委托人同意后出具正式报告。

3. 咨询人在审计工作全部完成，提交跟踪审计报告的同时，应向委托人提交项目审计咨询全过程审核资料电子档案。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授权_____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八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

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乘以酬金比率（扣除税金）。酬金比率=酬金金额（减去税金）除以工程（合同）总价。赔偿金最高不高于酬金金额减去税金。

第九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

第十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1.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2.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3. 由于咨询人以外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工作量增加的其它情况。

第十一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苏价服（2014）383号文计费标准的*投标费率。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费不计取效益收费及驻场收费，收费基数为送审工程造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费不计取基本收费，收费基数为审定建安工程造价的核减（增）额。当审定建安工程造价的核减（增）额超过送审工程造价的6%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送审单位承担。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工程结束后，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后一个月内，由委托人向咨询人一次性支付（无息）。请款前，咨询人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开具发票的，委托人可以拒绝付款。如最终结算的审计费用超出相对应标段的最高限价，则最终结算金额按对应标段的最高限价支付，本标段结算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万元整。涉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货物、服务采购咨询服务等费用，委托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若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1年内有复审，则复审结束后，以复审报告为准，按复审报告计算最终结果结合考核结果计算最终咨询费用，多退少补。

关于复审：

1. 复审结果与初审结果误差为2%以下（含2%）的，不扣分，配合相关手续；

2. 复审结果与初审结果误差为2%-3%（含3%）的，按结算审核费打9.5折；

3. 复审结果与初审结果误差为3%-5%（含5%）的，按结算审核费打8折；

4. 复审结果与初审结果误差为5%-10%（含10%）的，按结算审核费打7折；

5. 复审结果与初审结果误差为10%以上的，按结算审核费打5折。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用 电子转账 支付酬金。

第十三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

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委托人将在各个阶段对造价咨询成果进行复核，发现存在因咨询人自身原因造成质量差错的，将按质量考核办法规定的不同情形进行考核，每出现一处“一般误差”扣减300元审计服务费，每出现一处“重大误差”扣减审计服务费总额的30%并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因质量差错引起的核减金额不作为审计咨询服务费计费追加核减费用的取费基数。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应内容完整、要素齐全，其中工程结算价超合同价或概算价5%及以上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中还必须分析结算价与合同价、概算价偏差的原因。报告质量粗糙，经委托人指出后，仍不能修改完善的，扣减审计费总额的2%。

咨询人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概预算审核报告初稿、重大事项专题审核报告、跟踪审核月报、跟踪审核报告初稿、决（结）算审核报告初稿的，发现三次及以上，除按考核办法对审计服务商进行扣分和评价外，扣减审计费总额的5%。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 咨询人的工作质量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现场跟踪审计工作：

- ① 现场工程量计量误差 $\leq \pm 3\%$
- ② 设备、材料、服务等询价误差满意度 $\leq 80\%$
- ③ 月工程量报表审查（验工月报审查）误差 $\leq \pm 10\%$

(2) 竣工结算审查工作：

- ① 结算审定价误差 $\leq \pm 2\%$ 。

经委托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复查，上述工作质量要求中第（1）项的①③子项误差每超过允许误差的+0.5%，委托人考核咨询人1000元，第②子项满意度每小于80%的5%，委托人考核咨询人1000元；工作质量要求中第（2）项的误差每超过2%的+0.5%，委托人考核咨询人10000元。

2. 造价咨询服务的时间要求

咨询人应按如下时限完成相关咨询工作（时间以咨询人签收书面材料或收到电子邮件之日算起）：

- (1) 月工程量报表（验工月报）审核不超过7个日历日；

- (2) 设备、材料、服务等价格咨询不超过 7 个日历日；
- (3) 跟踪审计报告在工程竣前质量验收后 7 个日历日内提交；
- (4) 初步审计意见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50 个日历日内提交。
- (5) 结算审计报告（全套结算审核资料）在出具审定单后 7 个日历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每延误一天，委托人对咨询人按 100 元/天考核。

3. 委托人根据委托中介机构审计考核办法，对咨询人的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4. 咨询人须接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委托人的上级审计部门对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委托审计服务质量进行复查。

5. 在委托审计合同订立的同时，咨询人应与委托人签订廉政承诺书，由咨询人对廉洁从业作出书面承诺，作为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6.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及基建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等对咨询人的审计服务、合同履行、廉政落实等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扣减费用、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等方式依法处理。

7. 咨询人必须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审计的相关规范和文件进行审核，审计初步结果必须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才能进行各方确认。建设单位将对审计结果进行抽查符合，若发现弄虚作假或超过文件合同偏差要求将按照合同条款对咨询人进行处罚。

8. 审核过程中，咨询人需履行必要的现场踏勘流程，并留下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

9. 在对账完成之后、审定单出具之前，咨询人将全套审核资料发于我司工程部进行审核。若发现有问題，提出质疑并发于咨询人进行回复。核对无误方可出具审核报告。

10. 结算审计完成后提交完整的结算审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结算审定单、审核结算书、审定工程量计算底稿、人工材料调差分析资料、标外主要材料价格取定表、下浮率计算表等造价相关资料等。书面资料和电子版全套整理齐全统一提交。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通用条款》应全文引用，不得删改。《专用条款》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附加协议条款。

《专用条款》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款》应当对应《通用条款》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五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工程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等造价咨询业务内容。

在填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在签订合同时预付 30% 预付款，当工作量完成 70% 时，支付 70% 的工程咨询款，剩余部分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如果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除竞争性采购文件公开约定外，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第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 1000 元和 10000 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第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的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罚款。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纪检监察部门，双方同意接受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评审小组按标段评审，先评标段一，再评标段二、标段三，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如标段二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和标段一第一成交候选人一样，因标段二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已作为标段一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不作为标段二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由标段二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作为标段二第一成交候选人，标段三以此类推。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且报价相同的，以抽签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抽签方式：按照签到顺序先抽顺序签，然后按顺序签抽取“有”“无”签，抽到“有”签的即第一成交候选人）。各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对于提供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二、评标标准

标段一：武澄路（S232-朝阳路）改扩建工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报价（10分）			
1	价格	第一步：投标费率在最高限价及以下的，为有效投标费率（ 投标费率必须是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超出此范围的投标费率为无效投标费率。无效投标费率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投标费率中选择投标费率最低的确定为评标基准费率。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投标费率与评标基准费率相比较：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	10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费率/投标费率×10%×100	
二、综合实力 (56分)			
1	资信等级	<p>A类：供应商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中获得 AAA 级以上得 6 分、获得 AA 级得 4 分、获得 A 级得 2 分。</p> <p>B类：供应商具有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颁布的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AAAAA 级及以上得 6 分，AAAA 级的得 4 分，AAA 级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1. A 类和 B 类二选一不得同时评审得分，二类均按最高等级评审得分，不同等级不重复计算得分，满分均为 6 分。</p> <p>2. 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或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示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价以奖项发文时间为准、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以文件载明的有效期为准。</p>	6
2	业绩	<p>1. 企业业绩：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以来承担过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交通道路工程的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业绩的，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参加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 2017 年 1 月以来承担过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交通道路工程的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业绩的，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注：1.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主管部门审计通知书）和审定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审定单中审计签发时间为准，交通道路工程以审定单所注专业为准；项目负责人身份以审定单载明为准。</p> <p>2. 同一项目不同标段只能认定为一个项目。同一项目如既是企业业绩又是项目负责人业绩，只计分一次，不得重复计分。</p> <p>3. 单独跟踪审计或结算审核的项目不得分。</p>	18
4	项目负责人	<p>1. 项目负责人取得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满 12 年(含)及以上的，得 6 分；10 年(含)至 12 年(不含)的，得 3 分；10 年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供应商正式员工，在投标供应商从事工作 5 年以下不得分，连续满 5 年，得 2 分，每连续增加 1 年，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工作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采购公告发布当日(含)，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按所投年份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11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5	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 项目组人员中,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中,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职称资格的,有一人得2分,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资格的,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限评5人。 3.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中,具有其他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工程技术类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书的,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1年11月~2022年1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1
三、服务方案(34分)			
1	全过程造价控制方案	1.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审计实施大纲,审计大纲完整、详细、工作思路清晰,审计目标明确,得5分;审计大纲较完整、较详细、工作思路较清晰,审计目标较明确,得3分;审计大纲一般、工作思路不清晰,审计目标不明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情况,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得5分;人员岗位职责较明确,分工较合理,得3分;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分工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审计工作具体安排,审计工作的内容安排合理、方法得当,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完善,得5分;审计工作的内容安排较合理、方法较得当,内部质量控制制度较完善,得3分;审计工作的内容安排不合理、方法不当,内部质量控制制度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4. 针对被审计项目的各专业特点,提出具体措施,措施详细得5分;措施较详细得3分,措施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5.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网络(网络图表示),网络图清晰明了、沟通顺畅的、有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得5分;网络图较清晰明了、沟通较顺畅的、基本有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得3分;网络图不清晰明,没有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3	服务保障	建立与采购人、相关管理机构及建设单位之间的协调机制,包括关系架构体系,以及服务响应机制、变更汇报机制、争端解决机制等,机制完善,得3分;机制较完善得2分;机制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4	服务质量承诺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及承诺,得3分;内容较具体,针对性较强,较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及承诺,得2分;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可行性差,没有附具体的违约责任及承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5	合理	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供应商以往工程造价审计的经验,对项目	3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化建议	审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特别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控制工程投资等方面应注意的环节，如何合理控制投资以及提高审计质量等方面，提出合理的措施和建议：提出的重点、难点合理、解决措施和建议完善的，得3分；提出的重点、难点较合理、解决措施和建议较完善的，得2分；提出的重点、难点一般、解决措施和建议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标段二：东方二路（园东二路西-S232）新建工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报价（10分）			
1	价格	第一步：投标费率在最高限价及以下的，为有效投标费率（ 投标费率必须是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超出此范围的投标费率为无效投标费率。无效投标费率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投标费率中选择投标费率最低的确定为评标基准费率。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投标费率与评标基准费率相比较：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费率 / 投标费率 × 10% × 100	10
二、综合实力（56分）			
1	资信等级	A类：供应商2019年度或2020年度或2021年度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中获得AAA级以上得6分、获得AA级得4分、获得A级得2分。 B类：供应商具有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颁布的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AAAAA级及以上得6分，AAAA级的得4分，AAA级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1. A类和B类二选一不得同时评审得分，二类均按最高等级评审得分，不同等级不重复计算得分，满分均为6分。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或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示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价以奖项发文时间为准、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以文件载明的有效期为准。	6
2	业绩	1. 企业业绩：供应商自2017年1月以来承担过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 市政道路工程 的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业绩的，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24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参加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以来承担过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 市政道路工程 的跟踪审计（含	30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结算审核)业绩的,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 1.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主管部门审计通知书)和审定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审定单中审计签发时间为准,市政道路工程以审定单所注专业为准;项目负责人身份以审定单载明为准。 4. 同一项目不同标段只能认定为一个项目。同一项目如既是企业业绩又是项目负责人业绩,只计分一次,不得重复计分。 5. 单独跟踪审计或结算审核的项目不得分。	
4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取得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满12年(含)及以上的,得6分;10年(含)至12年(不含)的,得3分;10年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供应商正式员工,在投标供应商从事工作5年以下不得分,连续满5年,得2分,每连续增加1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8分。 工作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采购公告发布当日(含),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按所投年份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5	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 项目组人员中,同时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和建设工程类高级职称资格的,每有一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2. 项目组人员中,具有其他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工程技术类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书的,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1年11月~2022年1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三、服务方案(34分)			
1	全过程造价控制方案	1.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审计实施大纲,审计大纲完整、详细、工作思路清晰,审计目标明确,得5分;审计大纲较完整、较详细、工作思路较清晰,审计目标较明确,得3分;审计大纲一般、工作思路不清晰,审计目标不明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情况,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得5分;人员岗位职责较明确,分工较合理,得3分;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分工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审计工作具体安排,审计工作的内容安排合理、方法得当,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完善,得5分;审计工作的内容安排较合理、方法较得当,内部质量控制制度较完善,得3分;审计工作的内容安排不合理、方法不当,内部质量控制制度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4. 针对被审计项目的各专业特点,提出具体措施,措施详细得5分;措施较详细得3分,措施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5.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网络（网络图表示），网络图清晰明了、沟通顺畅的、有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得 5 分；网络图较清晰明了、沟通较顺畅的、基本有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得 3 分；网络图不清晰明，没有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3	服务保障	建立与采购人、相关管理机构及建设单位之间的协调机制，包括关系架构体系，以及服务响应机制、变更汇报机制、争端解决机制等，机制完善，得 3 分；机制较完善得 2 分；机制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4	服务质量承诺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及承诺，得 3 分；内容较具体，针对性较强，较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及承诺，得 2 分；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可行性差，没有附具体的违约责任及承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5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供应商以往工程造价审计的经验，对项目审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特别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控制工程投资等方面应注意的环节，如何合理控制投资以及提高审计质量等方面，提出合理的措施和建议：提出的重点、难点合理、解决措施和建议完善的，得 3 分；提出的重点、难点较合理、解决措施和建议较完善的，得 2 分；提出的重点、难点一般、解决措施和建议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标段三：S232（东方大道—漕上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报价（10分）			
1	价格	第一步：投标费率在最高限价及以下的，为有效投标费率（ 投标费率必须是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超出此范围的投标费率为无效投标费率。无效投标费率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投标费率中选择投标费率最低的确定为评标基准费率。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投标费率与评标基准费率相比较：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费率 / 投标费率 × 10% × 100	10
二、综合实力（56分）			
1	资信等级	A 类：供应商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中获得 AAA 级以上得 6 分、获得 AA 级得 4 分、获得 A 级得 2 分。 B 类：供应商具有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	6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行业协会颁布的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AAAAA级及以上得6分，AAAA级的得4分，AAA级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1. A类和B类二选一不得同时评审得分，二类均按最高等级评审得分，不同等级不重复计算得分，满分均为6分。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或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示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价以奖项发文时间为准、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以文件载明的有效期为准。	
2	业绩	1. 企业业绩：供应商自2017年1月以来承担过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 绿化施工类 的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业绩的，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24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参加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以来承担过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 绿化施工类 的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业绩的，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1.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主管部门审计通知书）和审定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审定单中审计签发时间为准，绿化施工类以审定单所注专业为准；项目负责人身份以审定单载明为准。 6. 同一项目不同标段只能认定为一个项目。同一项目如既是企业业绩又是项目负责人业绩，只计分一次，不得重复计分。 7. 单独跟踪审计或结算审核的项目不得分。	30
4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取得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满12年（含）及以上的，得6分；10年（含）至12年（不含）的，得3分；10年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供应商正式员工，在投标供应商从事工作5年以下不得分，连续满5年，得2分，每连续增加1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8分。工作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采购公告发布当日（含），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按所投年份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5	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 项目组人员中，同时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和建设工程类高级职称资格的，每有一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2. 项目组人员中，具有其他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工程技术类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书的，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1年11月~2022年1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三、服务方案（34分）			
1	全过程造价控制方案	1.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审计实施大纲，审计大纲完整、详细、工作思路清晰，审计目标明确，得 5 分；审计大纲较完整、较详细、工作思路较清晰，审计目标较明确，得 3 分；审计大纲一般、工作思路不清晰，审计目标不明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情况，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得 5 分；人员岗位职责较明确，分工较合理，得 3 分；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分工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审计工作具体安排，审计工作的内容安排合理、方法得当，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完善，得 5 分；审计工作的内容安排较合理、方法较得当，内部质量控制制度较完善，得 3 分；审计工作的内容安排不合理、方法不当，内部质量控制制度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4. 针对被审计项目的各专业特点，提出具体措施，措施详细得 5 分；措施较详细得 3 分，措施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5.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网络（网络图表示），网络图清晰明了、沟通顺畅的、有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得 5 分；网络图较清晰明了、沟通较顺畅的、基本有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得 3 分；网络图不清晰明，没有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3	服务保障	建立与采购人、相关管理机构及建设单位之间的协调机制，包括关系架构体系，以及服务响应机制、变更汇报机制、争端解决机制等，机制完善，得 3 分；机制较完善得 2 分；机制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4	服务质量承诺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及承诺，得 3 分；内容较具体，针对性较强，较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及承诺，得 2 分；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可行性差，没有附具体的违约责任及承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5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供应商以往工程造价审计的经验，对项目审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特别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控制工程投资等方面应注意的环节，如何合理控制投资以及提高审计质量等方面，提出合理的措施和建议；提出的重点、难点合理、解决措施和建议完善的，得 3 分；提出的重点、难点较合理、解决措施和建议较完善的，得 2 分；提出的重点、难点一般、解决措施和建议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注：

1. 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如因复印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造成的扣分或废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技术部分相关技术指标、产品性能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出现造假等不符实际的情况，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3. 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4.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并编制评分索引表，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日 期：

响 应 文 件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5. 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6.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签名）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二、价格及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 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详见附件）
- 4. 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5. 服务承诺（格式详见附件，承诺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项目需求自行拟定）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7. 服务方案（根据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准备）
- 8.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9. 对照评分办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为便于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四、说明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如因复印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造成的扣分或废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4. 供应商须对照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为便于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就常润竞磋 2022-0003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国徽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国徽面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明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3.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4.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5.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附件 3

响 应 函

致：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2-0003 号）的采购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们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标段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费率（%）	_____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制服费、其他人员费用支出、行政办公费、低值耗材费、物价风险、政策性风险、合理利润、税费和规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

2. 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3. 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费率必须是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6

偏离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偏离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有偏离，应将这些条款的偏离逐条根据上表要求的格式列明，在偏离情况一栏内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其他未列明的条款，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无偏离，则在表格第一行偏离情况一栏内填写“无偏离”。

2. 本表不作为技术参数评分依据。如《偏离表》中技术参数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中参数不一致的，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为准。

3.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7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度	合同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复印件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所学专业		职 称			
学 历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工作年限			
个人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期限	完成情况	担任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简历后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本表式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

附件 9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执业证书	职务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10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型企业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的 武澄路（S232-朝阳路）改扩建工程、东方二路（园东二路西-S232）新建工程、S232（东方大道—漕上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等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小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小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的武澄路（S232-朝阳路）改扩建工程、东方二路（园东二路西-S232）新建工程、S232（东方大道—漕上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等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提供小微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保证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采购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会议现场。迟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响应文件封袋须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如因复印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造成的扣分或废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

4. 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5. 本项目设有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文件要求，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6. 请仔细审阅投标邀请及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投标邀请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7. 交通方式：

①自驾导航至中国银行翠园世家支行，进入地面或地下停车场。

②地铁1号线至翠竹站，3号出口过马路步行200米。

③公交10路、11路、14路、29路、31路、47路、60路、213路、232路、B10路至飞龙路永宁路(永宁花园)下车。

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1881991。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